

Market

Discipline

金融局與銀行公會Basell I 共同研究小組研究
公開說明會

市場紀律-公開揭露

臺灣銀行 吳福利

市場紀律-公開揭露

- 一、Basel 2之Cp3市場紀律規範
- 二、國外同業目前公開揭露現況
- 三、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
- 四、影響與因應措施
- 五、結語

巴塞爾三大支柱關係圖

監理審查

透明化

B/S
表外

- 1 信用風險
- 2 市場風險
- 3 作業風險
- 4 風險資本

- 1 存款人(存款)
- 2 債權人(Debt)
- 3 投資人(提存)
- 3 投資人(資本)

市場
紀律

市場紀律
↓
(資本適足率)

市場紀律-市場參與者監督

- 存款人
- 政府(存款保險 監理審查)
- 債務人(Subordinated Debt Market之債務人)
- 股東(投資人)
- 效率市場
- 會計師財簽
-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

公開揭露與股東價值

公開揭露與股東價值互動(美國Freddie Mac省思)

股東價值與公開揭露

1信用評等

2股價債? 價格波動

3資產財務評價正確性

4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

5損失準備與預估損失

6資本結構特性

7嚴謹的資產分類
(IAS OR FASB)

8監理單位干預

別人代繳的學費-美國Freddie Mac之CEO下台

- 2003年case- Freddie Mac 2600億美元資產公開揭露不實
-蓄意操縱盈餘-CEO下台
- 1995年case-日本Daiwa bank N Y蓄意隱藏虧損(1.1億美)元
-被勒令關門(N Y)
- 2000年台灣case-中興銀行?(-800億NTD)
-?

一 Basel2市場紀律規範-綜覽

□ 7大通則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揭露必備條件(監理單位核准) | 2 指導原則(一致性 可比較性) |
| 3 最適揭露(監理單位公權力) | 4 會計原則互動((國際 國家會計準則) |
| 5 重要性(國際會計準則與國家會計原則)
(「事實上重要性」的標準,則視該一項目的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) | |
| 6 經常性(定量半年or季) | 7 專屬性 |

□ 總則範圍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1 總則- | 董事會核? 之揭 露政策 風控流程 執行流程.. |
| 2 適用範圍- |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基礎 為上限(IAS 27 31 32規範) Tier1與總資本適足率
(table 1) |
| 3 資本- | 資本結構與資本適足率 (table 2 3) |
| 4 暴險與風險評估- | (定性與定量-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) (table4-13) |

□ 13項表格

1.1 七大通則之內涵與精神

□ 國際會計準則內涵與精神

一 IAS 32-財報表達與報表揭露(我國會計27號公報 and ?)

1 業主權益與負債區分 2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抵銷 3 財報揭露

二 IAS39-金融商品認列與衡量 (我國33號公報與34號公報草案)

1 認列與衡量 - A權益 B交易 C 持有至到期日 D備供出售

2 避險-有效避險(公平市價 現金流量 避險工具現流量避險)與無效避險

3 資產除列 -

4 財報揭露-

□ 監理單位之公權力與裁量權

一 揭露必備條件 -監理單位訂定方法論與合格條款

二 最適揭露-干預條款與處罰條款(干預條款及嚴厲處罰)

1.2總則範圍之內涵與精神

□ 資料品質嚴謹性與公開揭露

- 1董事會核? 之公開揭露政策 風控流程 執行流程
- 2涵蓋範圍及符合國際與國內會計準則規範基礎
- 3資本細項與資料定性與定量可靠性之揭露
- 4IRB法曝險與風險評估機制有效性

□ 符合國際會計本準則之評價基礎

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(IAS 39.FASB133..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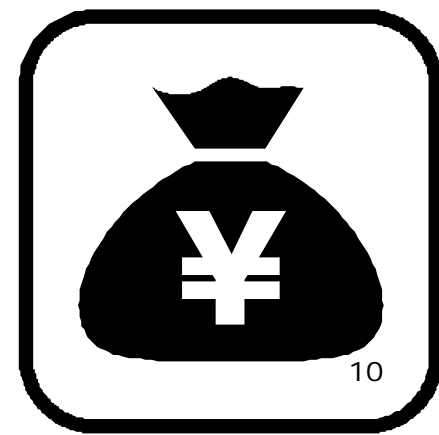
1.3 公開揭露13項表格-1

□ 表1適用範圍

- 定性： 適用集團內最上層金融公司
會計作業合併基礎與銀行監管法規差異
- 定量： 集團內子公司資本等相關資訊

□ 表2資本結構

- 定性： 資本工具之本質及組成特性
- 定量： 第一類資本
第二類資本與第三類資本之合計
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
全部合格資本

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2

□ 表3資本適足率

定性：資本計提風險評估方法

定量：信用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股權長投以IRB法之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市場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總風險資本及第一類資本比率

表4信用風險揭露總則

定性：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逾放呆帳定義、方法論、政策檢討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3

□ 表5、信用風險-標準法及標準法但以IRB法管理之資產組合

定性：標準法下之資產組合

定量：標準法下之暴險額

標準法但使用IRB法管理之暴險額

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4

□表6信用風險-IRB法之資產組合

定性：監理機關之核準
解釋與檢討
信用評等流程

定量：信用風險暴險比例

消費金融除外之資產組合揭露
各資產組合有關損失資訊之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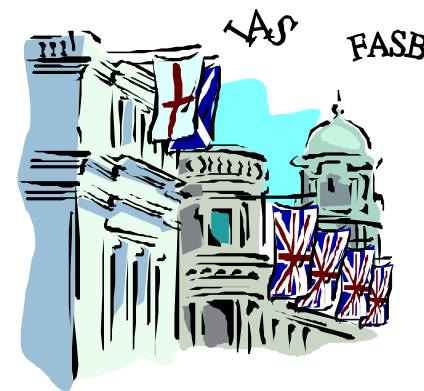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5

□ 表7權益長期投資

- 定性：1長投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 會計準則與評價政策之檢討
定量：1以本公市價評估後股價之差異2公開/私募 不同分別加以公開揭露
3累積實現盈虧 4未實現或潛在重估盈虧
5 股權投資之逐項資本需求

□ 表8風險減降

- 定性：1信用風險減降之目標及政策 2流程與抵銷效果
3擔保品估價與管理政策 4主要擔保品明細
定量：1運用合格擔保品扣抵前後之總暴險額
2運用保證或信用衍生商品扣抵前後之總暴險額

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6

□ 表九、證券化-標準法與IRB法之揭露

定性：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證券化活動之目標

銀行所扮演之角色與涉之程度

證券化之會計政策

外部信評機構及其證券化暴險型態

定量：未償暴險額與各類證券化暴險金額

呆帳或逾放之證券化金額

保留或購買之證券化暴險金額

以創始者或投資者分類，其證券化暴險未償金額

以資產等級區分，其認列為銷售之損益。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7

□ 表10市場風險 - 標準法

定性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定量：依利率風險、股權風險(交易帳)、外匯風險、
商品風險等需計提之資本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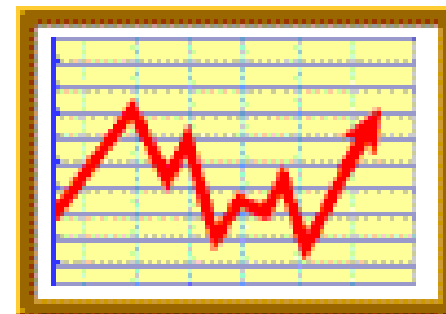
□ 表11市場風險 - 內部模型資產組合之交易揭露

定性：IMA法資產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IMA法之相關說明

監理機關接受IMA法之範圍

定量：IMA法資產組合交易之風險值及相關值



公開揭露13項表格-8

□ 表12作業風險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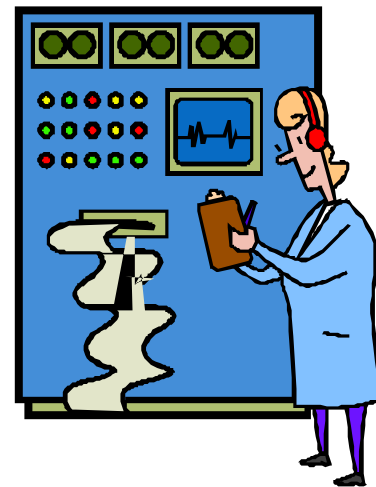
定性：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 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論
3 使用AMA法之說明

定量： 使用AMA法以保險方式，其扣抵資本前後，其作業風險變動

□ 表13銀行帳之利率風險

定性：1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2 銀行帳下其利率風險的性質與重要假設

定量： 以利率震盪衝擊衡量利率風險，導致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增減，依幣別分類揭露



二、2003年BIS公布之國外銀行公開揭露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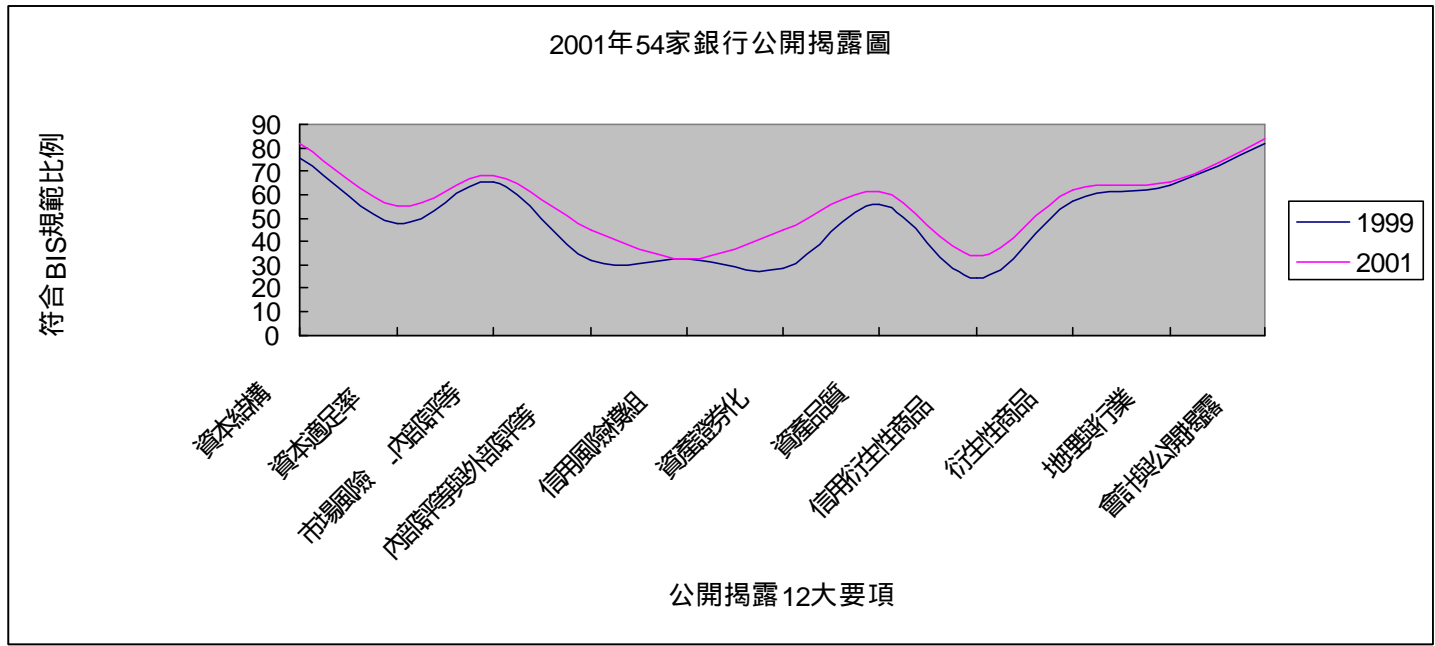
各著名銀行公開揭露調查(BIS與各國監理單位主辦)於2003年5月由BIS公布-(以2001年54家樣本和CP2公開揭露比對)

公開揭露之12大要項(104細項):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資本結構 ✓ | 2資本適足率 | 3市場風險-內部模型 |
| 4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 | 5信用風險模組 | 6證券化業務 |
| 7資產品質 | 8 信用衍生性商品 | 9衍生性商品(信用衍生商品除外) |
| 10 地理和行業分散 | 11 會計與揭露政策 ✓ | 12利率、作業及流動性風險✓ |

調查發現:

- 1資本結構 會計政與揭露 利率風險最佳(84%)
- 2市場風險 資產品質 衍生性商品次之(65%)
- 3資本適足率與內外部信評再次之(55%)
- 4信用風險模組 資產證券化 信用衍生性商品最低(35%)



三 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(一)

➤ 目前公開揭露相關規範

1.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(包括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)
2. 銀行應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
3.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
4.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✓
5.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函令
6. 存保條例

三 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(二)

➤ 財政部目前之行政措施

1. 銀行依證交法定期自行於其電腦網站上公布包括資本適足率、獲利能力、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料。
2. 財政部金融局網站，整理公告（1）按月提供整體國內重要金融經濟指標，包括金融機構家數、存放款市場占有率、資產、淨值、損益及逾放等資料。（2）按季提供個別銀行營運概況，包括損益簡表、淨值排名。（3）按季提供個別銀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財務結構資料。等資訊
3. 除金融機構外，在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方面，降低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，重建投資人信心。
4. 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、建置資訊評鑑制度與強化股權結構資訊揭露等。

四、影響與因應措施(一)

1. 會計制度與國際化接軌，以避免再次調整資料成本

- 1) 修正審計及財務會計準則—朝向符合IAS 之Global GAAP(我國33 34 35 公報)
- 2) 資產評價方式—宜採市價法為原則，成本法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例外，並揭露其採用理由。否則頻率再高之查核，仍欠缺嚴謹。
- 3) 採用集團合併報表—除金融機構應採用合併報表外，因應國際財務潮流，評估企業經營實力，瞭解企業集團經營全貌，亦應採用合併報表
- 4)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

2. 加重專業人員之責任，使權利義務對稱

- 1) 新種金融業務發展，仰賴專業人員之專業評估意見—信評機構、會計師、律師等。
- 2) 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，除享受權利，也負擔應有責任。

四、影響與因應措施(二)

3. 資料庫揭露單軌制，降低監理及揭露成本

- 1) 金融監理機關多，要求表報繁複且多有重複，包括：中央銀行、金融局、證期會、保險司、存保公司等。
- 2) 93年7月「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」成立，金融監理一元化，並且與會計主管機關共同建構一致性資訊公開之共同標準，將可望降低整個社會金融監理成本。

4. 資料可信賴度之評鑑報告，增加資料提供者對資料品質重視

- 1) 台灣證券交易所業務革新；強調市場管理除了法律面依據，更要達到市場資訊透明化，在「資訊對稱」原則下公平交易。
- 2) 積極研擬全面建立的上市公司資訊評鑑制度，藉以提升發行市場重大訊息內容品質。評鑑結果定期公告，讓投資人了解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，作為投資研判。

五、 結語

1. 提供「市場參與者」展現企業組織價值之報告- 滿足新巴塞爾協定 User ' s Test 之原則。
2. BASEL2公開揭露，在以會計準則為架構下，細則將陸續公布
3. 高品質之公開揭露，自然發揮市場紀律效果，好處多多
 1. 經營成本降低—未來金檢收費制度下，經營體質好檢查次數少，相關費用可降低、透明度高信用評等高，籌資成本降低。
 2. 健全商譽維護—商譽之建立困難，而且不堪一擊。
 3. 市場參與者認同—反應於股價、股東與員工均同感榮焉。
 4. 業務種類擴增—風險管理健全加上資訊透明，易取得新種業務之經營許可。
 5. 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—金融業務之推展，係基於金融機構能獲取社會大眾信心為前提。尤其金融業需積極耕耘之財富管理市場，更須獲取客戶能終身托付之信任。有助於實現，將金融機構由風險資產創造持有者，進化為風險中介角色，健全經營體質之長期目標